

广东省公安厅文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公通字〔2018〕148号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假期高峰时段虎门 大桥部分货车分流管控工作的通知

广州、深圳、珠海、河源、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委）、省交通集团：

为加强中秋、国庆假期高峰时段虎门大桥交通安全管理，确保大桥通行安全畅顺，经研究决定，9月21日12时至24时，9月22日至24日和9月30日至10月1日，10月6日至7日每天8时至22时，在虎门大桥对核定载质量10吨及以上的货车（包括准牵引质量10吨及以上的牵引车）进行分流管控；运送自来水生产用的液氯运输车辆，为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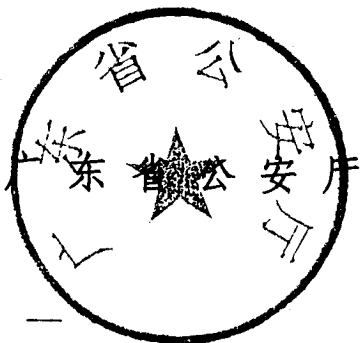
场、加油（气）站配送成品油料、天然气的运输车辆，以及医用氧运输车辆不受限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广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委）、省交通集团通过各类媒体同步向社会发布通告，协调虎门大桥经营管理单位及相邻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在高速公路沿线、收费站、服务区等通过电子情报板、高音喇叭等媒介广泛宣传，最大限度扩大社会知晓度。请深圳、珠海、河源、惠州、中山、江门、肇庆、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委）协助做好远端宣传和交通诱导工作。

二、请广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委）加派警力、路政力量，加强区域联动、高地联动，共同做好虎门大桥临近路段高速公路各分流点和出入口的分流管控工作；做好各项维稳处突准备工作，遇有突发事件及时启动预案，快速有效处置。

三、请相关各市交通运输局（委）通知有关运输企业，根据虎门大桥分流管控时段相应调整运输时间，引导车辆在非分流管控时段通行或绕道通行。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



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
本厅领导。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共印35份)